

མཆོག་པོ་ཐོག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གས་ལས་དང་རྩྭ་ཐང་ཁྱེད་ཁོར་ 海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一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2022 年度，州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12 项，共涉及资金 2293.44 万元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 2021 年度 13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 2293.44 万元，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%。

州林业和草原局始终将强化审计与监督责任，作为提升内控建设监督力度的重要手段。**一是完善管理机制。**坚决杜绝单位负传统的“一支笔”的办事惯例，避免责任人权力过于膨胀现象，同时，建立内部控制的管理责任制，明确职责和权限，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**二是强化内部管控。**内控领导小组有针对性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跟踪审计监督，特别是关键控制领域经费使用情况公进行公示，更大范围内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。**三是加强外部监督。**积极与财政、审计等外部监督部门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外部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部门项目资金进行审计，并扩大抽查范围，增加抽查的随机性，并将对单位内部审计并入其他审计。同时，引入会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力量对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审计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内控机制不断完善。

二、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2022 年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预算资金为 2559.15 万元，其中，绩效项目资金 2293.44 万元。截止 10 月底，累计实现支出 1504.91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59%。其中，绩效项目资金实现支出 1263.4，支出执行率为 55.08%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。落实资金 93 万元，其中：天然林保护检查验收项目 10 万、公益林检查验收项目 5 万元、森林督查项目 22 万、天保绩效评价 20 万元、公益林监测项目 23 万元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3 万、野生动物保护补助 10 万元。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0.21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0.23%。

2、太保公益林管护费。落实资金 160 万元，截止 11 月 15 日，实现支出 111.41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69.63%。

3、林业防火防灾减灾防治病虫害资金。落实资金 45 万元，其中：森林草原火险普查资金 30 万元、林长制工作经费 5 万元、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5 万元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查费 5 万。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3.83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8.51%。

4、光伏园区绿化管护项目资金。落实资金 138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116.61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84.5%。

5、春季造林绿化资金。落实资金 27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8.45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31.3%。

6、绿水青山工程建设、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资金。落实

资金 524 万元，其中：绿水青山工程建设 400 万元；古树名木保护复壮 104 万元；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20 万元。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165.36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31.56%。

7、**固定资产奖励资金**。落实资金 100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78.65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78.65%。

8、**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*。结转资金 939.5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561.88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59.8%。

9、**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（州级配套）**。落实资金 205.33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198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92.04%。

10、**野生动物造成人生财产损失补偿资金**。落实资金 20.2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10.15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50.25%。

11、**三江源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**。落实资金 15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8.08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53.86%。

12、**公用经费**。落实资金 26.4 万元，截止 10 月底，实现支出 9.7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36.7%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目前，州林草局在项目资金支出中主要存在“项目资金支出缓慢，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”的问题，局机关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，立足问题本身，剖析研讨、查找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**林业改革发展资金**。由于林草项目实施受季节性限制，

全省林草项目造林检查验收工作应于每年 9 月陆续开展，但从今年 8 月份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西宁市与州县、各县与县之间人员不能流动，无法开展联合检查验收、询价比对等工作，故影响了天然林保护检查验收、公益林检查验收、森林督查、天保绩效评价等项目的正常实施，导致林改资金未能按计划支出。

（二）太保公益林管护费。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5 月 29 日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，6 月 9 日开标，招标工作结束。目前，已并依据合同条款，按期支付项目预付款。

（三）林业防火防灾减灾防治病虫害资金。由于全省新冠疫情影响，业务培训、方案规程编制和业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导致资金支付暂停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查费属于州林业站业务开展使用范畴，但由于 2022 年初列入我局预算中，导致该资金无法正常开支。

（四）光伏园区绿化管护项目资金。根据《关于海南州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》（南财预字[2021]30 号）和《关于海南州 2021 年光伏园区抚育项目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的批复》（南林草[2021]351 号）文件要求，光伏园区绿化管护项目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。现已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中标手续，并与中标方签订了项目合同书，并依据合同条款，按期支付项目款。

（五）春季造林绿化资金。由于中标方办公地点在西宁市城北区，财务人员居住在城西区，自 10 月 23 日以来，因两地受疫

情被突然封控，中标方无法正常办公，不能及时提供项目资料、发票，故导致款项支付陷于停顿状态。

（六）绿水青山工程建设、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。该项目于7月初完成招标并签订合同，目前按合同条款已支付项目30%的预付款，后因新冠疫情影响，施工单位无法进场，不能完成实物量投资，加之林草项目建设季节性强，现已错过最佳施工期，导致资金趴窝。

（七）固定资产奖励资金。该资金主要用于《海南州林草保护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海南州创建全省防沙治沙示范州总体规划》、《海南州共和县城市绿化专项规划》等规划的编制。目前，《海南州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海南州创建全省防沙治沙示范州总体规划》、《恰卜恰城镇绿化总体方案》规划编制费已支付。

（八）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该项目2019年4月3日批复，2021年5月7日正式开工建设。前期由于项目建设地点没有落实，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缓慢，防火物质无法采购。目前，按照合同条款和项目进度已拨付给中标方项目资金561.88万元，剩余资金年底前全部支付。

（九）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（州级配套）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，导致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资金（州级配套）支付暂停。

（十）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。由于牧区信息不畅通，未及时收集到当事人的信息资料，故影响了支付进程。

（十一）三江源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。该资金主要用于三江源办日常公室运转，剩余资金计划年底前支付完成。

（十二）公用经费。该资金主要用于州林草局日常办公运转，剩余资金计划年底前支付完成。

四、整改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纠偏措施

针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存在的偏差提出如下建议：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，待省级疫情管控解封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实现支出；太保公益林管护费，按照项目建设要求，剩余资金计划于明年 6 月份完成验收后支付；林业防火防灾减灾防治病虫害资金，目前，森林草原火险普查宣传品制作、林（草）长制观摩会宣传片录制、宣传画册制作等前期筹备工作已基本完成，计划年底前实现支出；森林病虫害防治检查费已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，列入 2023 年州林业站预算中；光伏园区绿化管护项目资金；补植补栽造林、抚育灌溉任务已完成，待年底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%的质保金；春季造林绿化资金，待省级疫情管控解封后及时实现支出；绿水青山工程建设、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，计划将资金结转顺延至下年度实施；固定资产奖励资金，待《海南州防沙治沙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经州政府常务会进行评审完

成后，实现支出；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前，按照合同条款和项目进度已拨付给中标方项目资金 561.88 万元，剩余资金年底前全部支付；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年底前全部支付；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州级配套剩余资金年底前全部支付；野生动物造成人生财产损失补偿资金，当事人信息资料已收集完备，并经州林草局第 14 次党组会研究通过，于 11 月底实现支出；三江源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。该资金主要用于三江源办日常公室运转，剩余资金计划年底前支付完成；公用经费。该资金主要用于州林草局日常办公运转，剩余资金计划年底前支付完成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加强与州财政局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深刻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。现阶段土建工程已经开工，并争取在黄金季加快工程进度，合理有序完成资金的拨付工作，确保年内完工。

（二）分析原因，狠抓落实。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加强与州财政局以及上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沟通，通过“点对点”接送等方式加快项目实施和省级验收的进度，确保在年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成效。加大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力度，严格绩效项目资金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实

施建设，保证项目质量成效，提高验收通过率，确保林草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海南州林草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

